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5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春市泰昌矿业

有限公司钽铌提取工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钽铌提取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钽铌提取工艺改造项目拟建于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26'44.50"、北纬27°44'20.24"，厂区总占地面积134.78亩。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旗胜矿业，西侧为金辉公司，北侧为林地和白路树下居民点。

本项目属技改工程。主要以含锂瓷石矿、浮选剂、水、钢球等为原辅料，为原料，经破碎、球磨、筛分、磁选、重选、浮选等工序达到年处理含锂瓷石矿35万吨的生产规模。

技改后全厂的产品方案：粗长石粉13.86万t/a、中长石粉9.24万t/a、细长石粉6.6t/a、锂云母精矿3.41万t/a、钽铌精矿60t/a。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钽铌提取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钽铌提取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选矿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清水重新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严格做好雨污分流、雨水沟清淤等措施，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回用，建设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污水通过雨水管沟外排；做好地面灰尘、泥渣的清理，防止污染物随雨水流入外环境；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至新坊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至新坊河，再流经7.4km后汇入袁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艺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和中转仓粉尘、输送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及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等无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艺车间密闭，采用湿法破碎，经“集尘罩收集＋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采用封闭生产车间，屋顶加设洒水喷淋设施，定期进行雾炮降尘、洒水、车间地面勤清理的方法抑尘；通过输送带封闭，降低物料落差，对运输车辆加蓬盖，道路硬化，设置喷雾洒水、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加强物料湿度，减少输送、装卸和道路运输粉尘。通过上述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破碎机、球磨机、高频筛、泵类等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辐射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制定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钽铌精矿产品仓库，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各车间进行管理。在厂区周围设置雨水截流沟，防止山体汇流面雨水对厂区及废水处理设施造成影响；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池收集泄漏废水、物料等，防止废水直排，并应在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关闭门窗，防止粉尘泄漏至车间外；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机油泄露至车间外。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破碎车间、原料仓库、中转仓、成品仓库等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管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评估意见》要求，完善仓库密闭性建设，对厂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路面，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加强各水池防渗措施，破裂路面及时维修，对全厂生产废水排放节点、管网进行检查，及时封堵，杜绝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落实对全厂区进行防雨、防淋溶整改，屋顶进行密封，四周设置一定高度围堰及截排水沟等措施。

（十一）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袁州区人民政府，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关单位，核工业二七0研究所。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2月10日印发